

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

甲方（以下稱甲方）：國家教育研究院

乙方（以下稱乙方）：

為推廣出版品知識與提升出版品影響力，甲方與乙方就數位出版事宜，經互信與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非專屬授權合約：

第一條：合約標的

「合約標的」為甲方所出版之出版品，經取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之著作（明細如附件一）。

第二條：授權範圍

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磁碟、光碟、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載體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利用行為。

第三條：合約期限

授權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前兩個月，乙方應以書面徵詢甲方，甲方得決定依原條件續約或重新訂定授權條件後另簽新約。如乙方未為前項徵詢，視為期限屆滿即終止授權。

第四條：回饋方式

一、民間廠商資料庫（有償授權）：

乙方應按該資料庫向終端使用者所收取「合約標的」內容使用費的百分之三十計算；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易稅後營收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構資料庫：

（一）有償授權：

乙方就該資料庫若向用戶收取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則依該資料庫對終端使用者所收取「合約標的」內容使用費的百分之三十計算；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易稅後營收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無償授權：

乙方就該資料庫不向用戶收取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甲方免收授權著作之權利金。

第五條：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一）甲方得於所屬之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簡稱 IP）網段範圍內或其他替代方式，免費查詢、列印、下載「合約標的」之書目及全文資料，無需支付任何相關費用。

（二）乙方銷售權利產品（或服務），甲方可依第四條約定之回饋方式獲得回饋。

（三）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權利產品（或服務）之統計資料（如使用情形、下載次

數、下載名稱與銷售報表等，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原則)，並得要求乙方提出驗證（如用戶別、下載時間、IP、使用點數等），乙方不得拒絕。驗證之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

二、義務：

- (一)甲方保證就本合約所提供之「合約標的」，均有授權乙方依本合約使用之權限（授權書之內容範圍，請參考甲方期刊雜誌著作利用授權書、專書著作利用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 (二)如「合約標的」業經甲方以紙本發行且尚有留存冊數可提供者，甲方同意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供乙方紙本出版品一冊，作為資料校對之用，並提供該出版品作者同意再授權第三人之清單影本（清單樣式如附件二，原件留存甲方）乙份。乙方則自行從甲方網站中下載授權清單中各著作之電子檔，其無電子檔者，由乙方自行建置。
- (三)甲方依本約如得收取權利金者，須提供乙方正確的帳戶資料，若帳戶資料有變動，甲方應主動書面通知乙方更新帳戶資料。

第六條：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乙方有權決定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規格、價格、收費方式、交易條件、銷售通路、促銷方式等，如：免費試用、折扣、會員制度等；若「合約標的」屬無償授權乙方，則乙方不得對用戶收取該「合約標的」內容使用費或權利金等類似費用。

二、義務：

- (一)乙方應承擔所規劃資料庫之開發、管理、維護與行銷所產生之費用。
- (二)乙方應指派專員針對電子出版推廣事宜提供甲方相關諮詢服務。
- (三)乙方須制訂相關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合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竭力保護雙方權益。
- (四)乙方應於一、四、七、十月，將前一季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統計資料（如使用情形、下載次數、下載名稱與銷售報表等）提供甲方。
- (五)乙方應使其資料庫之規格、銷售、使用等方式，不對甲方之信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 (六)乙方除以銷售電子書方式出售「合約標的」之外，不得使其客戶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尚能繼續使用甲方之「合約標的」。

第七條：其他合作事項

甲方、乙方雙方同意指派專員負責數位出版推廣事宜，並填具聯絡人資訊（如附件三），雙方聯絡人如有更動時，應即時通知他方。

第八條：著作權聲明與保障

- 一、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 二、若有任何著作權疑義時，乙方得暫時逕行自本產品中移除該著作，待疑義獲得解決為止。
- 三、一旦發生有用戶或非用戶以侵權方式使用本產品之「合約標的」時，乙方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於必要時對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含提出刑事或民事訴訟）；其中，因防範、取締侵權所發生的一般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因取締「合約標的」侵權所獲得的賠償淨利，由雙方平均分配。

第九條：權利金分配與給付（若為無償授權者，無須填寫本條文）

- 一、權利金比例：依第四條之約定計算（含稅）（計算方式如附件四）。
- 二、結算週期：每半年結算一次，結算日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結算營收認列基礎：以「合約標的」結算週期內已收帳款為結算認列基礎。
- 四、結算與請款程序：乙方需在結算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結算，並以書面掛號及電子郵件發出「權利金結算給付通知書」（內含結算報告）予甲方，甲方對其內容如無疑義，即可寄發函知乙方請領權利金，乙方應於收到甲方函知後 7 個工作日內以轉帳方式支付權利金予甲方。甲方指定之權利金轉帳銀行或郵局資訊如下：
銀行或郵局名稱（須含分行）：
帳號：
戶名：
統編：
登記地址：

第十條：用戶權益保障

雙方因期限屆滿或終止合約，即應自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日算起 7 個工作日內刪除、下架並停止銷售。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移轉

-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合約之權利義務，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有一方變更機構名稱或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組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起 30 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合約。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

- 一、合約期間內，一方若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等情事發生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經他方以書面通知 30 日以上之期間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此外，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
- 三、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將所有取自機關之電子檔，以及乙方製作之權利產品，悉數銷毀或全數交還甲方，不得繼續持有、使用。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關於本合約所生之糾紛，應先以協議方式處理。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合約之作成與修改

- 一、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約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惟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仍以本合約為準。其他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協議書（有 無），並視同合約之一部分。
- 二、如本合約與新訂或修正之政府相關法令規範有所抵觸時，本合約應即刻修正之，並以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者為準。於此情形，縱未及修訂，亦以政府相關法令規範為準，本合約抵觸部分視為失效，雙方不得異議。

附 件：

附件一、合約標的出版品清單

附件二、出版品再授權第三人清單

附件三、出版品聯絡人清單

附件四、權利金計算方式（選擇權利金計算方式時，由乙方提供詳細計算方式）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約標的出版品清單

甲方可隨時主動提供擁有合法權利授權之著作物及數位出版品明細予乙方，填寫方式如下格式。

序號	類型	名稱	ISSN/ISBN	授權起始卷期 /發行日期	備註 (若為部分授權 請說明)
					例: 部分授權的期 數：112 期

註 1：出版品包括專書、連續性期刊等。

註 2：期刊名稱若曾變動，則視為不同期刊，請另立一列填寫。

註 3：若期刊名稱變動或更新最新卷期時，甲方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新「合約標的」內容。

註 4：備註出版品為部分授權者，請另行提供「部分授權清單」。

【部分授權清單】

*本清單請依作者擲回的「著作授權同意書」或「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之內容填寫。

出版品名稱：_____ ISBN (ISSN) : _____

出版(發行)日期/(卷/期) : _____

編號	文章名稱	作者	授權	未授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約標的」聯絡人清單

序號	出版品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乙方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權利金計算方式

B2C 推廣模式：個人用戶

按頁計價→

內容費每頁單價×該篇總頁數×權利金比例=權利金

例：4 元×10 頁×30%=12 元

B2B 推廣模式：團體用戶

包庫計價：

包庫一年內容營收× $\frac{\text{採購區間}}{12 \text{ 個月}}$ × $\frac{\text{授權出版品被下載頁數}}{\text{結算期間內全部出版品被下載頁數}}$ ×權利金比例=權利金

例：(100,000×6/12) ×(1,000/5,000)×30%=3,000 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 補充協議書

緣為甲方(國家教育研究院)與乙方(00000)就數位出版事宜，前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簽訂「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今就下列事項，達成補充協議如後：

- 一、第○條第○項第○款之替代方式：○○○○○○○○○○○○○○○○。
- 二、除以上補充協議內容外，逕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協議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